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财函[2015]27号

教育部关于修改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 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有关条款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我部对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（教财函〔2013〕55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规程》）进行了修订。新修订的《工作规程》规定，单位所办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发生合并、分立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；单位所办企业办理占有产权登记、变动产权登记事项，不再提交验资报告。

《工作规程》中有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一、在“六、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（一）企业合并、分立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发行债券，分配利润，以及解散、申请破产重大事项 1. 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（2）申报材料”中删除“⑩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；”。

二、在“六、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（五）产权登记 1. 占有产权登记（2）申报材料⑥”中删除“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，其中”。

三、在“六、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（五）产权登记 2. 变动产权登记（2）申报材料⑧”中删除“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，其中”。

2014年3月1日以后发生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，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。

教 育 部

2015年4月9日

抄 送：财政部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5年4月10日印发
